|  |
| --- |
| **111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─學校教育(團體獎)薦報表** |
| 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名稱 | ○○縣○○國小 | 2吋光面彩色照片（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） |
| 代表人姓名及職稱 | 校長○○○先生（或女士，軍職請加註級職） |
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聯絡住址 | ○○○○○（含郵遞區號） |
| 聯絡人 | （該單位業務承辦人） |
| 電話 | （公）承辦人 |
| （宅）承辦人（手機）承辦人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薦報機關 | 學校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─教育部 |

薦報機關主管（簽章）：潘文忠部長（代理人：吳林輝司長）

受薦團體代表（簽章）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○月○○日